

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车用铝制品 1200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11 日，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年产车用铝制品 120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车用铝制品 1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车用铝制品、起动电机、发电机的制造”。现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 万美元，选址常州市新北区光伏产业园八益电缆以西、新四路以南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13346m²，总建筑面积 9767.1m²，新建车间一，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车用铝制品 1200 万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完成《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车用铝制品 1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常州国家高新区环保局审批意见，常新环

表[2015]72号，2015年5月19日。

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87.5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1.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车用铝制品800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比，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清洗工序产生清洗废水，经厂区敷设管道统一收集至车间一内循环水池，回用于压铸机、模温机的循环冷却系统，不外排。纯水制备系统弃水，作为清下水与雨水一起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最后汇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将熔铝炉产生的熔化烟尘、燃烧废气由熔铝炉上方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有效治理，尾气由1根15米高1#排气筒集中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5米高2#排气筒达标排放。熔铝炉未捕集废气以及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噪声主要为熔铝炉、压铸机、抛丸机、加工中心、数控车床、

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项目选择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通过合理设备布局和安装，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4、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废：炉渣、废铝材、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危险固废：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脱脂液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与厂区暂存；废包装桶委托常州赛科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回用水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环评要求中水回用水水质标准；由于清洗剂为碱性，因此实际回用水中 pH 值大于 7，与环评分析不符。

2.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抛丸粉尘 2#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熔铝炉废气 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

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①一般固废：炉渣、废铝材、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危险固废：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脱脂液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与厂区暂存；废包装桶委托常州赛科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经化粪池预处理接入市政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堆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防泄漏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车用铝制品 1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部分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部分验收。

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及废水达标稳定排放。

企业负责人及专家签字:



陈小华

曹芳 李林荪

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8年10月11日

